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緝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站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緝字第2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獨任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踰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參仟元、皮夾參個及手提袋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易緝卷第51-52、67-70、71-76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1條規定於民國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31日施行，修正前原規定：「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罰金刑提高，是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

01 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公訴意旨原認本件被告係犯毀越
02 其他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業據檢察官當庭更正，附此
03 敘明（見本院易緝卷第68、72頁）。另檢察官於本院審理程
04 序中表示本件不主張累犯（見本院易緝卷第74頁），本院參
05 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僅將被告
06 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
07 量刑審酌事由，不論被告是否構成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

08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任意踰越窗戶侵入住
09 宅而竊取他人物品，侵害他人財產安全，且其已有多次竊盜
10 罪之前科紀錄，猶不知悔悟，重蹈覆轍，所為殊值非難；惟
11 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但未賠償告訴人之犯後態度，兼衡其
12 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案發時工作不穩定，未婚，無未
13 成年子女需扶養，因為經濟困難才犯下本案，暨本件犯罪之
14 手段、告訴人所受財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6 三、查本件被告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3,000元、皮夾3個、手提袋
17 1個未據扣案，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
18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
19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竊取之不詳證件、機車鑰匙1
20 把，惟卷內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且上開物品之客觀價額非
21 鉅，又易於掛失補辦，亦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避免開啟助
22 益甚微之沒收或追徵程序，過度耗費訴訟資源而無助於目的
23 之達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此部分不予宣
24 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5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299條第1項
26 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8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29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30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本案經檢察官許萃華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慧中、乙○○到庭執行

01 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涵雯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8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09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10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童毅宏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3 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108.05.29)第321條

15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6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緝字第29號

28 被 告 丙○○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住臺東縣○○市○○路0段000號

30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

31 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96年度易字第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10月、6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經減刑為有期徒刑1年確定，並於民國99年3月6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102年8月7日07時許，前往臺東縣○○市○○路0段000號甲○○住處後方巷子，打開甲○○住處後方未上鎖之窗戶後，徒手進入甲○○住處竊取其內現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皮夾3個、手提袋1個、不詳證件、機車鑰匙1把等物，得手後離去。嗣經甲○○察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證述 | 證明犯罪事實欄所載遭竊之事實。 |
| 3 | 證人即被告胞兄陳東山於警詢中之證述 | 證明監視錄影畫面中之竊嫌為被告之事實。 |
| 4 | 監視錄影翻拍照片2張、刑案現場測繪圖1張、刑案現場照片6張 |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1條第1項業於108

01 年5月2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5月31日起生效。
02 經比較修正前後刑法第321條第1項，罰金刑由得併科新臺幣
03 十萬元以下罰金，提高為得併科50萬元，是本案經新舊法比
04 較，以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對被告
05 較為有利。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
06 1款同條第1項第2款毀越其他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竊盜罪
07 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08 附卷可佐，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09 累犯，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
10 最低本刑。至被告於本案所竊得之現金3,000元、皮夾3個、
11 手提袋1個、不詳證件、機車鑰匙1把等物，屬於被告之犯罪
12 所得，且未經尋獲發還被害人或由被告另行賠償被害人，請
13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4 時，併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4 日
19 檢 察 官 許 萃 華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22 書 記 官 蔡 明 珊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108.05.29)第321條

2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
26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3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3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